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5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08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2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6%；及(ii)經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7%。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獲股東額外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58,000,000港元，擬用於(i)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ii)用於發展本公司新業務(倘有關機會出現)。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新華財富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58,000,000港元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滿第三周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之後第一個營業日。

利率：可換股債券就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8%計息，須於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每十二(12)個月支付。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並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

- 換股股份 : 最多725,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4,250,013,330股股份約17.0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4,975,013,330股股份約14.57%。
- 可換股債券 : 合共本金額58,000,000港元及以8%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分（倘為部分，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惟須受以下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b) 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 前提是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轉移或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 換股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換股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必須為營業日）開始，直至到期日前第十(10)個營業日當日（包括該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期間。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接收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投票。

- 於到期日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等於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另加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於到期日就該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而毋須向該債券持有人送達任何通知。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首次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另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就其所累計的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倘為部分，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轉換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之首週年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要求本公司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另加截至實際贖回日期就其所累計的利息，贖回其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倘為部分，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但本公司並不負有履行有關要求之責任。倘轉換將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25%公眾持股量），則持有人將無權兌換。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換觸發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行使換股權。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 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可換股債券乃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 (1) **支付違約**：根據協定應支付債券的本金或利息，但未支付則構成付款違約；或

- (2) **其他違約**：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載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時出現違約，或於可換股債券及其部分將予履行或遵守（不包括支付本金、溢價（如有）之契諾及就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該違約持續為期14日，由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通知註明該違約之扼要資料及要求補救該違約起計算；或
- (3) **解散本公司及出售**：通過決議案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佈法令以令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均不包括就、據或跟從過往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書面批准的條款，作出的整合、兼併、合併或重組；或
- (4) **產權負擔**：對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之資產或業務被產權負擔人管有或就此委任接管人；或
- (5) **扣押等**：於判決前對本公司之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物業徵收或強制執行或控告而作出扣押、執行或沒收，並於其三日內未獲解除；或
- (6) **破產**：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應根據任何適用的倒閉法、重組法或破產法啟動或同意開展與其相關的法律程式，或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或
- (7) **破產程序**：根據任何適用的倒閉法、重組法或破產法對本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且在21天內不得解除或中止該法律程序；或
- (8) **類似事件**：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與上述(6)至(7)(含)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影響。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聯交所已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並無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接獲聯交所的任何反對;及
- (i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己取得彼等各自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將維持有效直至完成日期,且有關機關並無施加任何規則或規例禁止或實質上延遲認購協議的履行及完成。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0.08港元計算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725,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4,250,013,330股股份約17.0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4,975,013,330股股份約14.57%。認購事項下的換股股份總面值約為58,000,000港元。

每張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較：

- (i)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0.075港元溢價約6.6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0.075港元溢價約6.67%；及

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即829,194,666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的餘額為829,194,666股股份。假設本次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725,000,000股新股份，因此，毋須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發行換股股份取得股東批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待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一般授權在所有換股股份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後，將被動用約87.4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持牌及金融服務業務、戰略金融投資、物業發展及特殊機會房地產及特殊機會債權業務。

董事已考慮資本市場上多種集資方法，基於整體資金環境趨緊，融資成本較高，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募集更多資金的良機，理由如下：(i)認購事項將提供即時之資金，亦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倘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本公司可改善其股本基礎，利好本公司之長期發展。

認購事項將對本公司主營業務並無其他影響，認購方僅作為一般財務投資人與本公司合作。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5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擴展：(i)1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31%)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即租金費用、董事及僱員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管理費用)；及(ii)4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69%)發展本公司於娛樂行業的新業務。未來12個月，其將專注於結合文化與房地產市場的機會(倘有關機會出現)，如藝術工作室、創意產業園及電影衍生旅遊基地。

視乎擴展實際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當時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可能會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配售或認購形式發行新股或供股)就擴展獲取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於股本市場集資藉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換股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方資料

新華財富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華聯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聯資本有限公司由謝炳先生擁有40%權益、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鄭盾尼先生各擁有30%權益。新華財富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為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通」）全資擁有，中信國通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中信集團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67）主要控制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之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earl River Capital Limited**（「**Pearl Riv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earl River**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115,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按每股0.14港元之換股價，授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最多821,428,571股新股份。**Pearl River**由於資金周轉原因未能按時履行支付認購款的義務導致認購事項無法完成，鑒於與**Pearl River**的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未達成，因此與**Pearl River**的認購協議已告失效且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與**Pearl River**的認購協議失效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earl River**與新華財富有限公司並無任何關係及任何其他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20,092,952	19.30	820,092,952	16.48
Hua Tai Investment Co. Ltd.	648,878,128	15.27	648,878,128	13.04
認購人	—	—	725,000,000	14.57
其他公眾股東	<u>2,781,042,250</u>	<u>65.43</u>	<u>2,781,042,250</u>	<u>55.91</u>
	<u>4,250,013,330</u>	<u>100.00</u>	<u>4,975,013,330</u>	<u>100.00</u>

附註：

1. 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繼而由鍾靈先生全資擁有。
2. Hua Tai Investment Co. Ltd.由安宏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鍾靈先生與安宏先生並無任何關係及任何其他安排。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市場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由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不作任何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港元的票面利率8%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29,194,666股股份（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即簽訂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三週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新華財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華聯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孫旭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旭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王偉俊先生及何堯德先生組成。